

#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抚公积金委〔2024〕10号

签发人：于海峰

## 关于调整 2024 年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就抚顺市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4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

限为 12%。缴存单位可在 5% 至 12% 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024 年（自然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2023 年（自然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各单位应按照抚顺市统计局口径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并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差额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应以该职工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的当月工资收入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023 年抚顺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即 2023 年抚顺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7130 \times 300\% = 21390$  元，为 2024 年月缴存基数上限。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突破缴存基数上限。

2024 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即市（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900 元；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每年调整一次。

#### 四、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审批

生产经营困难的单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缓缴或者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缴存比例。

五、各单位在办理调整业务时要对单位和职工基础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如发生变更或发现登记有误，请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切实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